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陆志宝与赵守明、庄惠夫妇解除一致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或"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陆志宝先生和万邦德集团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了《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陆志宝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栋梁新材22,47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9.44%,股份转让价格约为【32.04】元/股,以总额为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整】(小写:【720,000,000】元)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给万邦德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邦德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471,680 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 9.44%,为栋梁新材控股股东之一,与陆志宝先生为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4 转让方及其关联人,以及受让方及其关联人,在栋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渡期内,即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万邦德集团与陆志宝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志宝将剩余上市公司22,471,680股股份转让给万邦德集团,至此万邦德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44,943,360股股份,占栋梁新材总股本的18.88%,即万邦德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守明、庄惠夫妇将为栋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陆志宝与赵守明、庄惠夫妇解除一致行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